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荣丰控股，股票代码：000668）通过现金出售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标的公司”）33.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出具本报告，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荣丰控股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荣丰控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前1日止（以下简称为“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说明，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